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內幕消息

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意向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 Manukura (CMCI)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ii) 驕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本公司與李立新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涉及本集團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à.r.l（「目標公司」）（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潛在交易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預計將介乎300,000,000美元至320,000,000美元之間，並會因應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現金進行之盡職審查及估值而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規定已獲遵守後,方告完成。

按金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一筆總額為6,900,000美元之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倘意向書各訂約方(「各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未能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意向書,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及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為第一責任人個別(但非共同)承諾及擔保買方全面及準時完成及妥善履行意向書項下其全部及任何責任。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五個月(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獨家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除外)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目標公司之業務或其他可能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衝突之任何交易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或繼續進行任何現有)商討、磋商或訂立協議。

意向書將一直有效,直至(a)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或(b)獨家期間屆滿;或(c)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意向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擔保人、獨家期間、保密條款及管轄法律條款之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尚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及提升資產組合、擴闊收入來源及加快本集團整體之進一步增長。基於目前階段本公司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以盧森堡為基地的科技集團，在多個科技分部領域提供數碼解決方案。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長遠而言將有助本集團在國際上之業務發展。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並將以達成最終協議之先決條件為條件。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